**僑務委員會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儲備講座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性別 |  |
| 英文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e-mail |  | 連絡電話 | (O)  (H)  (手機) |
| 通訊地址 |  |
| 現職學校 |  | 職稱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科系(所) | 學位 |
|  |  |  |
|  |  |  |
|  |  |  |
| 經歷 | 機關名稱 | 職稱 | 服務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相關證照 | 證照名稱 | | 獲證日期 |
|  | |  |
|  | |  |
| 專長項目 |  | | |
| 曾任僑委會研習班(會)講座 | □否  □是，擔任講座年度及名稱： | | |
| 其他 | 本人已詳閱「僑務委員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瞭解並同意相關內容。請簽名： | | |
| 備註 | 1.本表下載路徑「僑務委員會官網/華僑文化教育/師資培訓/海外教師研習會/僑務委員會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儲備講座推薦表」。  2.請於108年9月16日(一)前將填妥之推薦表提送貴校，並E-mail電子檔至：  [yysung@ocac.gov.tw](mailto:yysung@ocac.gov.tw)(來信請註明「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儲備講座-姓名」)。  3.聯繫窗口資料：宋怡穎小姐 電話：02-2327-2662 傳真：02-2356-6338  4.必要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學經歷等相關證件供參。  5.本報名表一經寄送本會將不予檢還。  6.本案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視情況予以調整或變更。 | | |

**僑務委員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

二、機關名稱：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蒐集之目的：本會為建立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儲備講座資料庫，俾供本會辦理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十，依海外需求遴派講座赴海外巡迴教學，蒐集、處理及使用臺端個人資料，並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次蒐集與使用之臺端個人資料如推薦表內文所列，包含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E-mail、聯絡電話、現職學校、職稱、學歷、服務經歷、相關證照、專長項目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申請本會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儲備講座起，至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中華民國境內)、當事人居住地或經當事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會、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館處。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前揭蒐集資料用於執行本會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儲備講座資料庫建立及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巡迴講座遴派。

六、臺端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會行使下述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七、臺端如未提供本會辦理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儲備講座所需之正確完整個人資料，應註明正當充分之理由，否則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查並喪失資格。